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845-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临桂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桂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修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3-00845-GTZ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分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粉灭火器维修检测	3400	具
2	干粉灭火器购置	350	具
3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检测	430	具
4	二氧化碳灭火器购置	110	具
5	消防水带	100	盘
6	消防水枪	110	支
7	消防疏散指示牌	240	块
8	消防安全出口牌	210	块
9	消防应急灯	310	盏
10	室内消火栓更换	20	个
11	室外消火栓更换	12	个
12	灭火器箱（2 具装）	230	个
13	消防管道刷漆维修	560	米
14	消防管道更换安装	230	米
15	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检测	2	次
16	湿式消防喷淋系统维修	2	组
17	点型感烟探测器及安装	12	个
18	点型感温探测器及安装	10	个
19	手动报警按钮及安装	25	个
20	防火卷帘维修	80	m ²
21	防火门维修	120	m ²
22	防蜂服	4	套
23	一次性过滤式呼吸器	10	具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4	套
25	消防腰斧	6	把
26	消防栓专用扳手	10	把
27	救生圈	6	个
28	多功能无后坐力消防水枪	4	把
29	消防员呼救器	4	个
30	消防员便携式头盔灯	10	个
31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4	套
32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4	顶
3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4	套
34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6	双
35	消防专用两分分水器	4	个
36	消防应急装备柜	2	套
37	消防演习发烟罐	100	个
38	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50	幅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陆拾肆万元整（¥64 万元）人民币。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tzbzx.com.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 9 号

联系人：郭荣桥；联系电话：0773-397507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3、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4、监督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845-GT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陆拾肆万元整（¥6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10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 <u>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u> 指定账户。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校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检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3-00845-GT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1号写字楼8楼8F-02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相关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5-10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19 年 5-10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且编制的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内容**）；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

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通知并签字；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

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通知并签字；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评标委员会须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谁意见。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000679978700010

37.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205101040000787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

四、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是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本项目第1项产品“干粉灭火器维修检测”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需求（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干粉灭火器 维修检测	规格：ABC 4kg，要求按《灭火器维修》GA95-2015 规范进行检测，提供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标记，并注明维修日期及单位。 检修内容： （1）外观、外部结构及总质量检查； （2）灭火器气密性试验； （3）20℃喷射性能试验； （4）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5）操作机构检查； （6）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7）内部结构和内部腐蚀检查； （8）水压试验； （9）喷射软管组件水压试验； （10）灭火剂质量检查。	3400	具	38
2	干粉灭火器	1、规格：ABC 4kg。 ★2、产品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产品应具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350	具	110

3	二氧化碳灭火器维修检测	规格：CO2 3kg/5kg。要求按《灭火器维修》GA95-2015 规范进行检测，提供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标记，并注明维修日期及单位。 检修内容： (1) 外观、外部结构及总质量检查； (2) 灭火器气密性试验； (3) 20℃喷射性能试验； (4) 使用温度喷射性能试验； (5) 操作机构检查； (6) 灭火剂充装量检查； (7) 内部结构和内部腐蚀检查； (8) 水压试验； (9) 喷射软管组件水压试验； (10) 灭火剂质量检查。	430	具	60
4	二氧化碳灭火器	1、规格：CO2 3kg/5kg。 ★2、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产品应具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放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GA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110	具	180
5	消防水带	1、规格：DN65 口径； 2、要求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及 CNCA-09C-045：2011《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水带》标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设备产品消防水带产品》编号：CCCF-MHSB-07(A/0)。 3、外编织层材料为经线涤纶长丝，纬线涤纶长丝，进口聚氨酯衬里。 4、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 5、水带标准长度、水带内径、单位长度重量、延伸率、膨胀率、爆破压力等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6246-2011 标准。	100	盘	300
6	消防水枪	1、型号：KY65（2.5 寸）； 2、水流形式：直流； 3、产品材质：铝质 3、射程：≥28 米； 4、喷射压力：0.35Mpa； 5、水流流量：7.5×（1±8%）； 6、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	110	支	50
7	消防疏散指示牌	1、电池规格：镍铬 AA2/3 型 1.2v800Mah； 2、灯体材质：阻燃塑料 玻璃工艺：镀油绿玻璃； 3、工作模式：持续性 应急时间：>120min； 4、工作电压：220VAC 50HZ 表面亮度：（50cd-300cd）/平方米； 5、光源类型：LED 灯珠； 6、符合 GB17945-2010 标准； 7、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240	块	130

8	消防安全出口牌	1、电池规格：镍铬 AA2/3 型 1.2v800Mah； 2、灯体材质：阻燃塑料 玻璃工艺：镀油绿玻璃； 3、工作模式：持续性 应急时间：>120min； 4、工作电压：220VAC 50HZ 表面亮度：（50cd-300cd）/平方米； 5、光源类型：LED 灯珠； 6、符合 GB17945-2010 标准； 7、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210	块	130
9	消防应急灯	1、应急光源参数：3.5mm×2.8mm 贴片白光 LED，单颗 LED2.8V~3.3V 电流 15-30MA； 2、应急功率：<5w； 额定电源电压：AC220V±10%，额定工作频率：50HZ； 3、电池型号及类别：AD4-3 4V 2800mAh 铅酸电池； 4、灯头材质：椭圆阻燃塑料； 5、照射亮度：≥50Lm 应急时间：≥8 小时； 6、安装方式：挂墙式； 7、符合 GB17945-2010 标准； 8、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部位。	310	盏	120
10	室内消火栓 更换	1、SN65 型室内消火栓； 2、产品形式：内扣式 口径：110CM； 3、材质：铸铁或铸铜； 4、消火栓在 1.6Mpa 压力下，持续 2min 不得有泄漏现象； ★5、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0	个	150
11	室外消火栓 更换	1、规格：SS100/65-1.6SL 型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2、公称通径：100； 3、公称压力：1.6Mpa； 4、外螺纹固定接扣：2-KWA65； ★5、产品应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	个	850
12	灭火器箱（2具装）	1、置地型，翻盖式，不锈钢材质，约 4KG，2 具装。 2、尺寸（高×宽×厚）：约 550×380×190mm。 3、能平稳安放，在水平地面上不能有倾斜摇晃。 4、灭火器箱箱门关闭到位后，与四周框面平齐，其平面度公差不大于 2mm；箱门与框之间的间隙均匀平直，最大间隙不大于 3mm。 5、灭火器箱正面上的零部件，凸出箱门外表面高度不大于 15mm；其余各面的零部件，凸出该面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10mm。 6、箱盖在正面上凸出高度不超过 30mm，在侧面上凸出高度不超过 45mm，小于 15mm。 7、按指定位置安放。	230	个	150
13	消防管道刷漆维修	除锈；喷刷防锈漆、外漆。含高空作业。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60	米	25

14	消防管道更换安装	1、消防镀锌管，规格型号：DN100×4.0mm；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30	米	300
15	消防联动报警系统检测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进行检测。	2	次	2500
16	湿式消防喷淋系统维修	1、维修内容：清除报警阀、过滤器内杂质；进出口压力表、压力开关、信号阀、水力警铃等零部件。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组	3000
17	点型感烟探测器及安装	1、工作电压：DC18V~DC24V； 2、静态电流：≤600 μA； 3、报警电流：≤2mA； 4、环境温度：-10℃~50℃； 5、相对湿度：≤95%RH（40℃±2℃）； 6、外形尺寸：约Φ101.4mm×46.1mm； 67、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12	个	180
18	点型感温探测器及安装	1、工作电压：DC18V~DC24V，静态电流：≤600 μA； 2、报警电流：≤1.6mA 环境温度：-10℃~50℃； 3、相对湿度：≤95%RH（40℃±2℃）； 4、外形尺寸：约Φ101.4mm×38.1mm； 5、灵敏度：满足二级灵敏度； 6、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10	个	200
19	手动报警按钮及安装	1、手动报警按钮的安装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2、按指定位置安放。	25	个	180
20	防火卷帘维修	1、成品甲级； 2、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80	m²	450
21	防火门维修	1、木质甲级； 2、符合 GB 12955-2008 标准。木质隔热耐火性能为 1.50H 符合 A1.50（甲级），含门框，安装到位。	120	m²	450
22	防蜂服	1、主体为橘红色，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棉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 2、用于蜂类、昆虫侵袭的防护； 3、服装轻便，袖口、裤管紧缩，面罩为聚碳酸酯网状结构，透明透气； 4、防刺性能≥60N，防割性能≥2.0N； 5、产品必须有厂商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有效期等永久性标识。	4	套	650
23	一次性过滤式呼吸器	1、防护时间：XHZLC40 型 40min； 2、吸气阻力：95L/min 时不大于 800pa； 3、呼气阻力：95L/min 时不大于 300pa； 4、油雾透过系数：不大于 5%； 5、吸气温度：0.25%一氧化碳时不大于 65℃； 7、佩戴重量：不大于 1000g；	10	具	110

		8、一氧化碳防护浓度：0~1.0%。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技术性能符合 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和 CCCF-XFZB-01(A/O)《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具有耐高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 2、技术参数： (1) 适用环境温度：-30℃~60℃； (2) 气瓶额定工作压力：30Mpa； (3) 气瓶容积(水容积)：约 6.8L； (4) 气瓶最大贮气量：约 2040L； (5) 供气特点：正压式特点； (6) 最大吸气阻力：≤500Pa； (7) 最大呼气阻力：≤1000Pa； (8) 余气报警压力：5~6Mpa； (9) 报警发声声级：≥90dB； (10) 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1%； 3、参考图示： 	4	套	4500
25	消防腰斧	1、符合 GA 630-2006 标准。 2、材质:45#, 刃口硬度 HRC48-56。 3、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 4、质量:≤1.0kg。	6	把	50
26	消防栓专用扳手	消防扳手材质：铸钢，加厚型，规格：约 430×5mm，重约 1.2kg。	10	把	60
27	救生圈	材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内填聚氨酯泡沫。尺寸：外径约 72cm 内径约 44cm。	6	个	60
28	多功能无后坐力消防水枪	1、流量：115-230-360-480 升/分钟； 2、流量调节方式：手动调节； 3、重量：约 1.8 kg； 4、主体材质：铝合金硬质阳极氧化； 5、手柄材质：马蹄形高强度工程塑料； 6、枪头护套材质：橡胶； 7、进水口：约 65mm 防水带打结； 8、长度：约 240mm； 9、阀门类型：尼龙球阀；	4	把	300

		10、额定工作压力：约 6 公斤； 11、最大射程：≥45m； 12、雾化齿类型：水力旋转式； 13、直流/喷雾切换：快速切换，只需旋转 1/4 圈； 14、最大喷雾角度：≥120°； 15、图片如下：			
		 无后坐力消防水枪			
29	消防员呼救器	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的标准要求，外壳采用优质透明耐压塑料精制而成，具有抗震抗压抗高温功能。内带 6 个大功率方位灯。 1、性能指标： （1）相对静止状态时间：30S±1S(使用者停止运动至发出预报警的时间)； （2）预报警状态时间：15S±1S(预报警开始后，使用者停止运动至强报警的时间)； （3）预报警声响强度：≥80-90dB(1 米远)； （4）连续开机时间：>24h； （5）强报警时间：≥330min(预报警结束至欠压灯亮或有“嘀”的报警声)； （6）强报警声响强度：≥95-100dB(3 米远)； （7）报警频率：800Hz~3.2KHz； （8）防爆标志：Exib II BT3 Gb； （9）欠压警示电压：7.2V±0.5V(声响报警 1 次/5S，灯闪报警 1 次/3S)； （10）电池电压：9.6V； （11）方位灯亮度：3.51×105cd/m2； （12）重量：<250g； 2、电池性能： （1）电池电压：9.6V(充电后电压)； （2）充电电压：15V（空载）11.5V(带负载充电到绿灯亮)； 3、使用条件： （1）工作温度：-20℃~+70℃； （2）贮存温度：-40℃~+60℃； （3）相对湿度：<95%)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4	个	150
30	消防员便携式头盔灯	1、额定电压：3.7V； 2、额定容量：≥2.2Ah； 3、光源电流：约 700mA；	10	个	100

		4、光通量：≥138lm； 5、平均使用寿命：≥10 万 h； 6、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4 h； 7、工作光：≥10； 8、频闪光：≥12； 9、充电时间：约 4h； 10、电池使用寿命：≥1000 循环； 11、外形尺寸：外径：约 28mm，长：约 128mm； 12、重量：约 0.12 kg； 13、参考图片：			
					
31	消防员抢险救援服	1、符合 GA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参考图：  3、面料阻燃性能 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2s； 4、面料断裂强力 经、纬向：≥350N； 5、撕破强力 经、纬向≥25N； 6、抗湿性能：≥3 级； 7、重量：≤3kg。	4	套	450
32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F2 抢险救援头盔由帽壳、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颏带等组成。 2、F2 救援头盔采用流线型半盔式设计,采用优质高强度 PC 材质制作；经 260° ±5° 高温，无明显变形及损坏。 3、帽壳采用优质聚酰胺纤维材质，头盔的整体经耐热性能、冲击吸收性能、耐燃烧性能检测后，具有防尖锐物冲击、耐高温、耐穿刺、防腐蚀、防辐射、绝缘等特性。 4、头顶部采用双重保护并有明显的反光标志。 5、帽顶部有多达六层防火隔热缓冲层。 6、能有效地保护头顶免受外力冲击并隔绝高温。 7、内衬采用旋钮式设计，调节头盔的大小。 8、采用顶带式设计。顶带前额部分可以任意调节头盔佩戴深浅。配有脱卸式专用护颈披肩，下颌带采用阻燃织物，大小调节方便。	4	顶	100

		9、参考图： 			
3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要求产品符合 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2、材质：阻燃、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织物复合材料； 3、颜色：藏蓝色； 4、TPP 值：34.8； 5、针距密度：明暗线为 13 针/3cm，包缝线为 10 针/3cm； 6、接缝断裂强力：经向 979.0.4N，纬向 662.5.0N； 7、表面层：采用永久阻燃材料杜邦纤维 100%NOMEX@IIIA。其损毁长度为约 14mm，续燃时间 0，无熔融、滴落现象，外层以 2600C，5 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 1.0%； 8、断裂强力：经向为 1252.6N，纬向为 1123.0N；撕破强力：经向 137.0N，纬向 117.1N；抗湿性能 4 级； 9、隔热层：采用优质芳纶纤维毡。其续燃时间为 0 秒，损毁长度为 0，热稳定性能经 2600C，5 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 1.0%； 10、防水透气层：为优质 PTFE 薄膜。耐静水压为 75000Pa，水蒸气透过量为 11520g/m².24h，热稳定性能经 2600C，5 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 1.0%； 11、舒适层：为阻燃纯棉布，无熔融、滴落现象。 12、参考图： 	4	套	650
34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1、救援靴具备以下主要功能：防砸、防刺、绝缘、防滑、耐油、耐高温阻燃等性能； 2、材质：采用头层牛皮和阻燃防水帆布组成； 3、非金属防砸包头和凯尔拉抗刺穿垫，防砸性能和抗刺穿性能满足 GB21148-2007 标准；	6	双	220

		4、重量：约 2KG； 5、隔热性能：在 150℃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 30min, 鞋底表面温升不大于 22℃；防滑性能：始滑角大于 15 度，符合 GA633-2006 标准要求； 6、鞋底内衬高弹性钢板。 7、参考图：			
35	消防专用两分水器	1、规格：65/65×2-1.6 2、工作压力：≥1.6Mpa； 3、进水口：内扣式、卡式接口，口径：约 80mm； 4、出水口：内扣式、卡式接口，口径：约 2×65mm，开启压力：≤200N。	4	个	450
36	消防应急装备柜	1、柜内需配置：消防水带 2 盘、水枪 1 把、过滤式呼吸器 2 个、灭火器 4 具、消防斧头 1 把、消防扳手 1 把。 2、柜子规格（长×宽×高）：约 900×400×1200（mm）；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4、参考图：	2	套	3200
37	消防演习发烟罐	1、规格：高约 13cm，直径：约 9cm； 2、发烟时间：≥3 分钟； 3、颜色：红、黄、白； 4、烟量：两三千个立方； 5、重量：约 500 克； 6、有效期：≥3 年； 7、保管和使用温度：-30℃～+65℃； 8、发烟方式：拉环； 9、参考图：	100	个	150
38	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1、疏散平面图设计原则与要求 GB25894-2010 标准。 2、尺寸：约 60×90cm，底材用≥5mm 厚雪弗板。	50	幅	1.2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本次购买产品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其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服务）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新购置及更换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其余项目维保期：签认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单位（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维修及检测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即：实际维修及检测的数量×投标单价=实际采购金额。 2、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且项目维护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无预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 1 年后，由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质保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支付质保期满货物的质保金（无息）。
验收方法及方案	1、质量标准：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符合《建筑消防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现场验收。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3、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最终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其他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2、中标供应商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质量负责。 3、根据维修对象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方案，执业人员（投入本项目至少 1 人）维修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记录，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经采购方相关负责人确认。 4、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测试等技术服务。 5、每季度协助保卫处消防科对承担维修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并按消防部门要求填写相关记录交采购方，并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6、中标供应商应每年出具一份完整的合格检测报告，该报告须能得到各级消防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认可。 7、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方实行全年 365 天无休服务。当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增加技术力量在 24 小时内修复，外送修理项目 7 日内完成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8、在维修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损失。 9、对故障零部件应提供临时备件（如喷淋头、消火栓阀、烟感、温感等），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采购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10、对采购方值班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11、质保期内，所有设备、部件实行三包。维修过程中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除上述规定由采购方承担费用的外）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因重大节日、活动消防安全需要，应配合采购方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消防检查、消防培训，以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13、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事故（包括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4、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消防设施配件材料、消防装备，对损坏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换，必要时进行消防工程施工。 1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

（6）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60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21 分

（1）货物性能分（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集体讨

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基本清楚，有明显负偏离的。

二档（6分）：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较详细，没有明显负偏离的。

三档（9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没有任何负偏离甚至主要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技术方案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或货物综合品牌、质量、性能、配置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2）维修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维修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括：细化实施进度、维修故障或损害的解决方案等）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投标人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投标人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0.1~4分）：有简单的实施进度及维修故障或损害的解决方案，实施步骤较清晰；

二档（4.1~8分）：有较完善的实施进度及维修故障或损害的解决方案，实施步骤明确并清晰可查；

三档（8.1~12分）：有完善详实的实施进度及维修故障或损害的解决方案，能提供针对整个维修服务的详尽安装、调试、组织、验收方案。

3、财务状况分.....3分

以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分；一般得1.5分，差的不得分。

4、业绩分（满分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8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文件中产品质量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25分

一档（0.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二档（5.1~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三档（10.1~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并能清晰解决采购人的问题，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

6、政策功能分（满分3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未属于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且具有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以品目清单复印件及产品证书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品目清单上），满分2分。

（2）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文】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维修及检测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即：实际维修及检测的数量×投标单价=实际采购金额。

2、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且项目维护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无预付款）。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将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1年后，由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质保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支付质保期满货物的质保金（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19 年 5-10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且编制的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内容）；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本表格请勿填写技术参数。**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19年5-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19年5-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19年5-10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19 年 5-10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货物采购需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_____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均属于中小企业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